赣市府字〔2021〕20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因人事调整，经研究，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：

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。副市长、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。

许南吉：市政府市长、党组书记

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。

分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高世文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副书记

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苏区振兴、发展改革、军民融合、税务、人事编制、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行政审

批（政务服务）、国有资产管理、统计、医疗保障、信访、社会稳定、国有投融资企业平台、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财政、审计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办公室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（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政府信访局、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、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、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、赣州稀土集团、赣州旅游投资集团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、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。

兼管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、赣州军分区工作。

联系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公务员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赣州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。

张鹏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，牵头联系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，负责残联、供销、外事、侨务、台办、邮政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人事编制、社

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，兼管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民政、扶贫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市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。

协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。

兼管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扶贫办公室。

联系市邮政管理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归国华侨联合会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赣州市分公司。

李新民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人防、发展研究以及赣州市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等方面工作，协助负责苏区振兴、发展改革、行政审批（政务服务）等方面工作，兼管工业、生态扶贫、搬迁扶贫、光伏扶贫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。

协管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行政审批局（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。

兼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扶贫办公室。

胡聚文：市政府副市长

负责工业、开发区和工业园区、个私民营经济、商务、烟草、电力、地质调查、市政府驻外机构、对外合作、海关、石油、盐业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。

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开发区和工业园区、市商务局、市政府驻外办事处（联络处）、赣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、赣州国际陆港管理委员会。

协管市应急管理局、赣州稀土集团。

联系市总工会、市工商业联合会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赣州市委员会、赣州海关、龙南海关、市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、市盐务局（公司）、国网赣州供电公司、上犹江水电厂、华能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销售分公司、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赣州金瑞铀业有限公司、赣南地质调查大队、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四大队、江西有色地质勘查二队、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卷烟厂。

张逸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生态环境工作。

分管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发展中心、市铁路建设发展中心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赣州蓉江新区。

协管市生态环境局、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、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。

联系自然资源部赣南老区扶贫开发中心、赣南航道事务中心、赣州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、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赣州车务段、省机场集团公司赣州机场分公司。

许忠华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金融、大数据发展管理、文化旅游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（版权）、机关事务、精神文明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分管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赣州银行、阳明湖景区管理委员会。

协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、赣州旅游投资集团、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。

联系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州

监管分局、赣南无线电监测中心、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、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、赣南日报社、赣州广播电视台、江西日报社赣州分社、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、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分公司。

刘志强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、保密、民族宗教事务以及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。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。

兼管市政府信访局。

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、武警赣州市支队、市国家保密局、市国家密码管理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李文信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科技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管理、药品监管、市场管理、体育、社科研究、地方志、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体育局。

联系市档案馆、共青团赣州市委员会、市妇女联合会、市科学技术协会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市委党史研究室（市地方志研究室）、市红十字会、市计生协会、国家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。

罗瑞华：市政府副市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林业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民生工程、扶贫、气象、水文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民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扶贫办公室、赣南科学院。

联系市气象局、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。

缪兰英：市政府二级巡视员

协助负责招商引资工作。

协管市商务局。

杨雍谨:市政府秘书长、党组成员

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。协助负责信访、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。

协管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市政府驻外办事处（联络处）。

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市政府班子成员要全面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工作，完成市长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同时，为提高行政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市政府班子成员实行AB岗负责制，即在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，具体为：高世文同志与胡聚文同志、高世文同志在社会稳定方面与刘志强同志、张鹏同志与李新民同志、张逸同志与罗瑞华同志、许忠华同志与李文信同志互为AB岗。

2021年3月29日